

香港首次申報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附圖）

* * * * *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今日（九月二十八日）向國家申請將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遊涌、大坑舞火龍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列為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國家文化部於今年七月邀請香港特區政府申報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經徵詢專家意見後，民政事務局決定申報上述四個項目，有關的申請文本已遞交文化部，預計結果將於明年六月公布。

國務院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和二〇〇八年公布了兩批共一千零二十八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在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邀請申報時，粵港澳三地政府聯合申報，並成功將粵劇和涼茶列入首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名錄中。

這次是特區政府首次單獨申報香港特區的項目。曾德成表示：「申報上述四個項目是一項嘗試性計劃，我們期望透過這次申報，為日後在香港建立一套全面的申報及評選機制提供參考。」

是次申報的四個項目，皆屬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所界定的「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類別。曾德成表示：「有關項目在本地社區已傳承了百多年，具相當的代表性和獲得社會普遍認同，並且已有學者為這些項目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和紀錄，有利於編寫申報文本。」

就是次申報，政府委任了五位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包括陳蒨教授、張展鴻教授、冼玉儀教授、蕭國健教授和丁新豹博士，組成專家小組審議申報項目。專家小組經詳細審定申報文本後，認為上述四個項目皆具有突出的歷史和文化價值，在本地社區世代傳承，具有鮮明特色，在社區有重大影響，更展現中華民族文化創造力，完全符合申報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標準，因此支持申報為國家級項目。

特區政府向文化部申請列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四個項目詳情如下：

（一）長洲太平清醮：此活動已傳承了百多年。據島民相傳，清代晚期，長洲曾發生瘟疫，島民死亡枕藉。為求消災，居民延請高僧喃嘸，在北帝廟前設壇拜懺，超渡水陸孤魂，更奉北帝神像綏靖遊行街道，之後，瘟疫果然停止。自此以後，島民每年皆舉辦太平清醮，酬謝北帝神恩，保境平安。百多年來，長洲島居民為驅瘟逐疫，保境安民，一年一度舉辦太平清醮，從未間斷。節慶的豐富傳統內涵，

在居民持續多年的參與中，得以傳承發展。每年建醮亦是居民展現其多彩多姿的民俗傳統的場所；如紙扎神像、扎建包山、手製包點等民俗工藝，加上民間道教儀式和音樂、飄色、舞獅、舞麒麟、大鑼鼓等民間表演藝術。節慶活動的參與者，年復一年，以長帶幼的方式，將累積的寶貴經驗傳給下一代。

（二）大澳端午遊涌：每年端午節，大澳三個傳統漁業行會，即扒艇行、鮮魚行和合心堂，均舉辦傳統「龍舟遊神」宗教活動。三個行會成員於農曆五月初四早上，順序前往楊侯古廟、新村天后廟、關帝廟、洪聖廟請出四間廟宇的小神像，接返各行會供奉祭祀。在農曆五月初五端午節早上，進行遊神活動，三個行會的龍舟皆拖著載有神像的小艇（稱為神艇），在大澳棚屋之間的水道巡遊，沿途化衣祭幽，兩岸棚屋居民亦焚香拜祭。儀式活動過後，會把小神像送返各廟宇。近二、三十年，大澳漁業式微，漁民紛紛轉業，以致這項已傳承了超過一百年，並非常獨特的祭祀活動，規模逐漸縮減，有需要立即進行保護工作。

（三）大坑中秋舞火龍：此活動亦已傳承了百年。大坑本來是一客家村落，據傳於一八八〇年曾發生瘟疫，為消災滅瘟，村民於是用草紮一條龍，上面插滿香枝，在中秋前後，即農曆八月十四、十五、十六日三個晚上，舞動着火龍繞村遊行，以及燃燒爆竹，之後，瘟疫果然停止。此後，村民每年都進行三天的舞火龍活動，以保大坑合境平安。今天，大坑舞火龍已成為香港獨特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四）盂蘭勝會：香港的潮籍人士約一百二十多萬，潮人思鄉念祖之心深切，積極傳承潮汕的人文風俗。一年一度歷時一個月的中元節，旅港潮人舉辦的盂蘭勝會，於農曆七月初一起舉行，直至七月底止，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主要活動是祭祀祖先及陰曹無祀孤鬼，包括鬼門關、燒街衣、盂蘭節忌諱、盂蘭節神功戲、大士王、平安米、福物競投等內容，地點設於公園、廣場，或球場等寬闊的地方。各會場設有施孤臺、建醮臺、戲臺、大士臺、神壇等。各街坊的戲臺，以潮劇演出為主，還有形式多樣的文藝活動和手工技藝作品展示。潮人的盂蘭勝會分佈在香港島、九龍半島和新界約六十多處地方舉辦。

完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59分

